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德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对安徽零部件担保金额为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8,300万元，对广德新材料、安徽环保担保金额均为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2025年1月22日，对安徽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为22,970万元，对广德新材料、安徽环保的担保余额均为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建设银行广德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在建设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最高限额8,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另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铝业"）与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广德农商行"）签订2.项《保证合同》，分别为安徽铝业之全资子公司广德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新材料"）、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环保"）在广德农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为5亿元，安徽铝业对其全资子公司广德新材料、安徽环保提供担保额度均为0.2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59735749 1

（3）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宏

（5）住所：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9号

（6）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88%，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2%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24,316.58	133,441.62
负债总额	79,244.18	85,967.49
净资产	45,072.40	47,474.13
营业收入	89,255.58	81,354.50
净利润	3,560.04	2,401.73

注：2023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广德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3年5月1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8QF6EX2F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文磊

（5）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

（6）主营业务：汽车用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铝业直接持股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9,664.71	21,429.04
负债总额	19,913.21	18,426.99
净资产	-248.50	3,002.05
营业收入	11,858.78	64,120.98
净利润	-397.82	1,207.53

注：2023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5月31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8LKK2P1L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周秋玲

（5）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流洞村村东组

（6）主营业务：铝危废处置

（7）主要股东：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铝业直接持股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2,594.19	3,302.96
负债总额	1,618.76	1,619.80
净资产	975.43	1,683.16
营业收入	7,614.08	4,737.86
净利润	743.09	606.39

注：2023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安徽零部件在建设银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的主债权：安徽零部件自2025年1月20日至2031年1月20日期间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各项融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最高限额人民币8,3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按建设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安徽铝业为广德新材料、安徽环保在广德农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1.担保的主债权：广德新材料、安徽环保分别与广德农商行签订的编号为6000061220250007号、600006122025000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借款期限均为2025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1日。

2.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均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广德农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广德农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广德新材料、安徽环保提供，担保所涉银行授信及借款系为满足安徽零部件、广德新材料、安徽环保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安徽零部件、广德新材料、安徽环保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91,69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210,042.44万元）的43.65%。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1,19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38.65%；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0.95%；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11,500万元（其中3,000万元同时包含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中），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48%。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威苏州"）、法兰泰克（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能装备"）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诺威苏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000.00万元、为苏州智能装备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诺威苏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00.00万元、为苏州智能装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苏州智能装备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9.7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诺威苏州、苏州智能装备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1,000.00万元。公司对诺威苏州、苏州智能装备在授权有效期内的新增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5,00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7,000.00万元、4,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79980846XB

成立时间：2008年09月23日

注册地：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法定代表人：钱红伟

注册资本：6,436.647314万元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除外）、钢结构件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服务；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138.37	36,318.00
负债总额	22,633.01	17,57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05.37	18,739.06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8,465.33	21,071.64
净利润	2,302.24	1,217.40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2、被担保人：法兰泰克（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DDYR28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8日

注册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北侧86号

法定代表人：钱红伟

注册资本：2,500万元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建筑机械、工程机械、港口机电设备、立体仓库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公共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激光技术及装备、智能机电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系统开发；云计算软件开发；机电项目工程；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租赁、安装、改造、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961.96	15,390.11
负债总额	16,043.58	12,3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8.38	3,070.0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6,020.52	9,029.51
净利润	-224.14	-459.27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诺威苏州提供的担保

担保金额：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8,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为苏州智能装备提供的担保

担保金额：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诸威苏州、苏州智能装备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70亿元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906.82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36%；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862.16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33%。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4日-2025年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6.5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4.253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48%
实际回购金额	3,053.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55元/股-20.8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9.7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诺威苏州、苏州智能装备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1,000.00万元。公司对诺威苏州、苏州智能装备在授权有效期内的新增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5,00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7,000.00万元、4,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79980846XB

成立时间：2008年09月23日

注册地：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法定代表人：钱红伟

注册资本：6,436.647314万元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除外）、钢结构件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服务；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138.37	36,318.00
负债总额	22,633.01	17,57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05.37	18,739.06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8,465.33	21,071.64
净利润	2,302.24	1,217.40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2、被担保人：法兰泰克（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DDYR28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8日

注册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北侧86号

法定代表人：钱红伟

注册资本：2,500万元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建筑机械、工程机械、港口机电设备、立体仓库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公共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激光技术及装备、智能机电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系统开发；云计算软件开发；机电项目工程；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租赁、安装、改造、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961.96	15,390.11
负债总额	16,043.58	12,3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8.38	3,070.0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6,020.52	9,029.51
净利润	-224.14	-459.27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诺威苏州提供的担保

担保金额：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8,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为苏州智能装备提供的担保

担保金额：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诸威苏州、苏州智能装备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70亿元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906.82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36%；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862.16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33%。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0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质权人
东塑集团	是	72,000,000	22.94%	4.32%	2023年2月13日	2025年1月21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购回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塑集团	是	91,200,000	29.05%	5.48%	否	否	2025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0日	两年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313,912,903	18.85%	212,000,000	231,200,000	73.65%	13.88%	231,20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622	0.7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26,148,625	19.58%	212,000,000	231,200,000	70.89%	13.88%	231,200,000	100%	0	0.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31.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2%，对应融资余额为22,55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42.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41%，对应融资余额为30,64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东塑集团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东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900万元－5,800万元	盈利：3,596.9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8.43%-6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50万元－1,100万元	盈利：1,539.1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1.27%-28.5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26元/股－0.1674元/股	盈利：0.103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系本期谢楚安案件和解产生收益约5,356万元所致。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约4,736万元，主要包括：谢楚安案件和解收益约5,356万元；涉练卫飞案件律师及仲裁费约845万元；所得税影响约-204万元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9,92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56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687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8元/股~6.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9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5676%，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0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96,873.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00万元-7,400万元	盈利：5,206.4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00%-4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6,400万元	盈利：4,072.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05%-57.1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已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说明

1.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2024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小幅稳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期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投合伙企业投资复宏汉霖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伙企业投资概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投资复宏汉霖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亿，参与发起设立台州富宏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杭州复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为专项基金，专项投资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复宏汉霖"，证券代码：02696）的非上市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投资复宏汉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4年6月25日复宏汉霖发布公告：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作为要约人暨合并方，以下简称"复星新药"）拟私有化复宏汉霖。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4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参投合伙企业投资复宏汉霖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22日，私有化方案作为特别决议案于复宏汉霖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有表决权股东的批准，但于仅由独立H股股东享有表决权的复宏汉霖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未获通过，因此，本次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未获达成，私有化方案将不予实施，复宏汉霖将保留H股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复宏汉霖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联合公告(1)有关以吸收合并复宏汉霖之方式由复星新药对复宏汉霖私有化之建议的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投票结果及(2)合并终止》。

公司将持续关复宏汉霖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 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月20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在境外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备案申请材料并于近日获中国证监会接收。

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950.00万元到35,810.00万元。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430.00万元到35,29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99.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66.4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